



UN-HABITAT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établissements humains - 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os Asentamientos Humanos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Telephone: (254-20) 7621234 Fax: (254-20) 7624266/7 (Central Office)
Email: infohabitat@unhabitat.org Website: <http://www.unhabitat.org>

2007年1月20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2007年4月16—20日，内罗毕）

执行主任的与会通知

会议举行日期和地点及与会事宜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4 月 16—20 日在设于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已随附于本通知之后；其他会议文件亦将随后陆续分发。
2. 本届会议的开幕式将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敬请各位代表和应邀来宾务必于上午 9 时 45 分准时出席就座。
3. 理事会 2007 年度成员名单已作为附件一列于本通知之后。执行主任谨此指出，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并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如系联合国会员国或一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亦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议事工作。

非正式磋商

4. 为便利理事会开展工作，已安排自 4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1 时开始，在各区域组之间就理事会本届会议将予审议的各项议题、特别是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订于 4 月 15 日星期日印发的第一期《日刊》将详细列出进行这些磋商的会议室分配安排。敬请各方注意作为附件二列于本通知之后的、关于理事会先前各届会议当选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的说明。
5. 此外，预计各合作伙伴、特别是地方政府、议会议员和各非政府组织亦将在本届会议召开之前、以及在本届会议举行期间进行其各自的非正式磋商、会外平行活动和其他活动。关于这些非正式磋商和活动的详尽资料一俟备妥之后即由秘书处发送给所有与会者。

本届会议将讨论的各项关键议题

6. 除其他外，将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各项关键性议题计有：
 - (a) 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 (b) 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c) 关于可持续的城市化的特别主题：侧重财政和规划工作的城市减贫行动；
- (d) 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8—2009 两年期概算。

7. 为此，执行主任希望在此强调所有国家充分参加本届会议的重要性。鉴于理事会预计将针对《人居议程》的实施工作作出若干重要决议，因此希望各国意识到派遣高级别决策人员以及负责实质性事项的代表出席本届会议的必要性。

8. 执行主任还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到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6 日第 16/12 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在其派遣出席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囊括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的相关行动者的代表、特别是那些参与使所有人能够获得充分住房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内工作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执行主任亦希望在此强调指出，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就地方政府及各民间社会团体的作用问题所作的相关决定对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十分重要。

9. 还应在此指出的是，根据联大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理事会议定了其议事规则，以期使地方政府和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得以参与理事会的议事工作。这些新规定载于理事会新的议事规则第 64—67 条。

10. 此外，执行主任还想在此强调，各国若能在其代表团中囊括其派驻联合国人居中心的常驻代表或其长期驻守内罗毕、负责与联合国人居署联系的其他联络机构的代表，则将对联合国人居署及各成员国大有裨益。为此，敬请各国政府尽快将其代表团的构成情况通报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最迟应在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交执行主任。

本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11. 本通知的附件三和附件四中本别列出了执行主任根据列于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中的相关建议就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程序性事项和组织事项详细拟定的建议及本届会议的暂定会议日程安排。附件五中则列出了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一览表及与之相对应的会前文件清单。

12. 谨此鼓励各位与会者尽量以在线方式通过以下网址预先办理与会登记事宜：www.unhabitat.org/gc21。与会者范围仅限于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地方政府、以及以上第 3 和第 9 段中分别提及的《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此外，还将自 20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起在与会地点现场办理与会登记事宜。来自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将需在抵达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时出示其与会证书。

13. 有关住宿、签证、医疗事项须知等与会注意事项的资料很快将登入联合国人居署的下列网页：www.unhabitat.org/gc21。如需就此类事项或就本届会议组织安排的其他任何事项进行查询，请按下列地址和联络方式与 Rolf Wichmann 先生联系：

Mr. Rolf Wichmann
Secretary to the Governing Council
and Chie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Inter-Governmental Affairs
UN-Habitat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Rolf.Wichmann@unhabitat.org
Tel. +254 20 7623066/65
Fax: +254 207 762 4175

附件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2007 年度成员构成情况¹ (58 个成员)

非洲国家 (16 个)

布隆迪 (2010 年)
刚果 (2007 年)
赤道几内亚 (2010 年)
加纳 (2008 年)
肯尼亚 (2007 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年)
毛里塔尼亚 (2010 年)
尼日尔 (2010 年)
尼日利亚 (2007 年)
卢旺达 (2008 年)
塞内加尔 (2010 年)
南非 (2007 年)
斯威士兰 (2007 年)
乌干达 (2008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8 年)
津巴布韦 (2010 年)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10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8 年)
阿根廷 (2010 年)
智利 (2010 年)
哥斯达黎加 (2007 年)
格林纳达 (2010 年)
海地 (2008 年)
墨西哥 (2007 年)
巴拉圭 (2007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 年)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0 年)

东欧国家 (6 个)

白俄罗斯 (2007 年)
保加利亚 (2007 年)
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波兰 (2010 年)
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斯洛伐克 (2007 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个)

比利时 (2008 年)
加拿大 (2008 年)
芬兰 (2010 年)
法国 (2008 年)
德国 (2007 年)
希腊 (2007 年)
以色列 (2007 年)
意大利 (2010 年)
荷兰 (2010 年)
挪威 (2007 年)
西班牙 (2007 年)
美利坚合众国 (2010 年)
瑞典 (2008 年)

亚洲国家 (13 个)

孟加拉国 (2008 年)
中国 (2008 年)
印度尼西亚 (2010 年)
印度 (2007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 年)
日本 (2010 年)
约旦 (2007 年)
巴基斯坦 (2010 年)
菲律宾 (2007 年)
沙特阿拉伯 (2007 年)
斯里兰卡 (2007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

一个空缺席位将于 2007 年间填补

¹ 根据截至 2007 年 2 月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收到的资料。

附件二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当选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年份	理事会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	第一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亚洲国家 (菲律宾)
1979	第二届	非洲国家 (肯尼亚)	亚洲国家(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东欧国家 (波兰)
1980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伊拉克) 东欧国家(苏联)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81	第四届	亚洲国家 (菲律宾)	非洲国家(莱索托)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1982	第五届	东欧国家 (苏联)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	非洲国家 (埃及)
1983	第六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1984	第七届	非洲国家 (加蓬)	亚洲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 (苏联)
1985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突尼斯)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希腊)
1986	第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年份	理事会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87	第十届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 (肯尼亚)
1988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 (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 (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 (波兰)
1989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 (加蓬) 东欧国家 (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1991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 (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 (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 (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93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 (乌干达) 亚洲国家 (菲律宾)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95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 (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非洲国家 (喀麦隆)
1997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非洲国家 (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挪威)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1999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 (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亚洲国家 (伊朗)
2001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2003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 (马拉维)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 (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2005	第二十八届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亚洲国家 (菲律宾)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应分别由以下各区域组提名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各有关职位的候选人：

2007 第二十一届 亚洲国家 非洲国家 东欧国家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附件三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执行主任的说明

1. 为便利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有效开展工作，理事会或可决定采用下列具体组织安排。提议为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做出的这些组织安排系依照理事会关于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和主题问题的第 20/21 号决议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拟定。该项决议要求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理事会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行事，并针对如何改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今后各届会议的结构和组织安排的事项向理事会提交提议。在其 2006 年 12 月 7 日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可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整套此种提议—这些提议现已反映在本通知之中，特别是反映在其中关于高级别会议、对话以及本届会议的主题的相关内容之中。

A. 主席团

2.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成员应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及各国家组之间轮换原则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本通知的附件二中列有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3.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应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下文第 17 段中所述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其余两名副主席则将负责直接协助理事会主席履行其掌握全体会议方面的职责、以及负责主持下文第 18 段中所述及的特设起草委员会。

B. 全体会议

4. 经与理事会主席团进行协商后，兹建议全体会议将其工作分成以下两个部分：即首先在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主要是由各位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的高级别会议；其次，将在会议的第三天举行各国政府与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C. 高级别会议

5. 兹建议，高级别会议的讨论重点为：列于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草案中的、对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决定和决策具有相关性的战略性事项（议程项目 8）和相关的主题文件（议程项目 6）。高级别会议亦将讨论那些产生于提交本届会议各项报告中的其他相关议题，而且这些议题还将在全体委员会中进行全面的讨论（议程项目 5）。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所列述的各项战略重点与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彼此相辅相成，因为二者的

着重点均为可持续的城市化、以及涵盖整个城市的行动、城市贫困问题及财政和规划工作诸层面的事项。

6. 拟用于指导在高级别会议上开展辩论的各项战略性议题列于秘书处关于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及在其他相关报告中论述的、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各项战略性议题的说明（HSP/GC.21/5/Add.1）。应在此回顾，理事会在其第20/21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今后各届会议将仅确立一项单一的主题，而且这一主题应能为在高级别会议与各国政府同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之间开展对话提供一种联系、并应能为在全体会议上开展的政策性讨论提供连贯划一性。

7. 鉴于通常会有60—80个代表团出席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且考虑到有必要设法使每一代表团均有机会在会上发言，兹建议在举行高级别会议时，每一代表团的发言时间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并应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还应在此说明，在第一天上午举行的会议期间，将安排一部分时间处理本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8.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发言者名单时，将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4和第65条，优先邀请各位部长和副部长发言；其后再邀请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以及若干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发言。

D. 与地方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9. 有必要在此问题上重申，理事会在其第16/12号决议第2执行段中决定：“应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在各合作伙伴之间及其与各国政府之间开展对话提供机会；此种对话可酌情作为对[理事会]议事工作的一种投入”。

10. 为此，依照理事会2005年4月8日第20/21号决议（在后文附件六中提供）的各相关执行段落中所作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曾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主席团建议，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应为：可持续的城市化：侧重财政和规划工作的地方减贫行动。理事会主席当时以理事会主席团的名义对此项建议表示赞同。

11. 依照上述各项相关决定，为扩大地方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和贡献、以及为共同实施《人居议程》及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and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现已如本通知的附件四所示，为在会议的第三天举行与地方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做出了相应的安排。以上文第10段中所论述的主题为基础开展的对话将继续采用伊斯坦布尔人居二会议第二委员会曾采用的做法，即为各伙伴团体的代表提供作实质性发言的机会，继而在各国政府与各合作伙伴之间就有关的发言开展对话或讨论。

12. 为此目的，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其将在会上作出的介绍性发言的摘要，以便在会议开始之前提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此外，还请它们对主题文件发表评论意见，探讨联合国人居署2008—2013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并表明它们将为实现这一计划做出何种贡献。

13. 预计地方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基于这些团体在会议筹备过程中与各非政府组织、议会议员、私营部门、以及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工会

等进行磋商的结果。为此，将按其意愿安排地方政府及每一合作伙伴团体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举行前夕在内罗毕或在它们所选定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此种磋商。

14. 关于这一对话的组织安排的详尽资料说明将随后连同会前文件一并分发。

E. 主席的概要总结

15. 在高级别会议及对话结束之际，主席将根据在这两个全体会议上开展讨论的情况，针对在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议题、以及在对话期间得出的各项结论和提出的建议编制一份议事情况概要。将在这一概要中总结归纳在这两部分会议中所讨论的重点事项、以及各方所表明的关键性立场，并将随后将之提交全体会议核可。可能从这些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产生的任何决议草案均将转交起草委员会，供其采取行动。

16. 一旦理事会核可并认定主席所编制的议事情况概要准确反映了高级别会议和对话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则主席所得出的结论和所提出的建议便将作为指导各国政府、各地方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及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为支持执行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13 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准则。

F. 会期全体委员会

17. 铭记理事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情况、以及关于其全体会议工作的上述各项建议，理事会或愿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负责处理议程项目 5、8、7 和 9；其余的议程项目则将由理事会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G. 起草委员会

18. 理事会曾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非正式地设立了一个由一名副主席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起草委员会，负责预先审阅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以便在由理事会在全体会议上对之进行审议之前，视需要对之加以合并、整理、协调或澄清；随后把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全体委员会核可，继而再提交理事会最后予以通过。鉴于各方普遍认为此种做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因此理事会或愿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采用这一做法。

H. 拟议日程表

19. 本通知的附件四中列出了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暂定日程表。

20. 本通知的附件五中列出了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各个议程项目以及一份与之相应的文件一览表。

附件四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暂定日程表

2007年4月16—20日，内罗毕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4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1、2、3、和 4	- 议程项目 5	-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8、6 和 5		-
4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8、6 和 5	议程项目 5 议程项目 8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8、6 和 5	议程项目 7	
4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和 下午	在各国政府与《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之间开展关于特别主题的对话： 议程项目 6（全日）	议程项目 7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4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和 下午	介绍产生于高级别会议辩论和对话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4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		核可关于议程项目 5 和 7 的各项报告草稿、以及关于各项决议草案的报告	
	下午	全体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1、2、3 和 4 的报告草稿 主席关于高级别会议及对话的概要总结 全体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草稿、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9、10、11 和 12 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报告		

附件五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议文件

A.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事项。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8. 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13 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9.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B. 提交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执行主任发送的与会通知
4	HSP/GC/21/1	临时议程
4	HSP/GC/21/1/Add. 1	增编：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21/INF/1	提交理事会的文件一览表
5	HSP/GC/2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5	HSP/GC/21/2/Add.1	增编：执行主任关于 2006 年 6 月 19—23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5	HSP/GC/21/INF/2	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1/2/Add.2	增编：与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的情况，包括关于权力下放和增强地方政府问题的准则草案
5	HSP/GC/21/2/Add.3	增编：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5	HSP/GC/21/2/Add.4	增编：产生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的、并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P/GC/21/2/Add.5	增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
5	HSP/GC/21/2/Add.6	增编：人类住区的能源使用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P/GC/21/2/Add.7	增编：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5	HSP/GC/21/INF/3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附件
5	HSP/GC/21/2/Add.8	增编：关于人居方案主管人员的绩效和影响的独立战略评价：评价报告的执行摘要
5	HSP/GC/21/INF/4	关于人居方案主管人员的绩效和影响的独立战略评价
5	HSP/GC/21/2/Add.9	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闭会时期的情况报告，包括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结构的提议
5	HSP/GC/21/2/Add.10	增编：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的决议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1/INF/5	2006 年度业务活动报告
6	HSP/GC/21/3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对话主题的报告
7	HSP/GC/21/4	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7	HSP/GC/21/4/Add.1	增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7	HSP/GC/21/4/Add.2	增编：（标题尚未商定）
7	HSP/GC/21/INF/6	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止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的状况
7	HSP/GC/21/INF/8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8	HSP/GC/21/5	2008—2013 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8	HSP/GC/21/5/Add.1	增编：产生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及各项相关报告的、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决定的战略性议题
8	HSP/GC/21/5/Add.2	增编：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业务程序和准则
8	HSP/GC/21/INF/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8	HSP/GC/21/5/Add.3	增编：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现行行政安排，包括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的关系
9	HSP/GC/21/6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附件六

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事项及其主题

理事会，

回顾 理事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5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其每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两年确定所涉届会的特别主题，

还回顾 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合作伙伴提供在彼此之间以及同各国政府开展对话的机会，

进一步回顾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应继续重点讨论关于谋求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事项，

注意到 世界城市论坛已为各国政府、各级地方政府、以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广泛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

确认 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探讨各项优先政策事项的、重点突出的互动式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性，

1. *赞同* 列于本决议的附录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改进理事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相关建议；

2. *决定* 第 5/15 号决议中所论及的各项特别主题无需再提前两年予以确定，但应至少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由理事会主席团根据执行主任的意见、并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同时还应计及各届世界城市论坛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继续重点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目标方面的相关要求；

3. *还决定* 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中论及的高级别会议和对话通常应着重探讨这些特别主题、并应针对这些主题开展实质性辩论；

4. *请*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建议其今后各届会议、包括特别是高级别会议的结构和组织安排；

5. *还请* 执行主任根据上一段中提出的要求编制一份供常驻代表委员会使用的背景情况报告。